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19〕6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扶〔2019〕38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其中：支持扶贫发展 万元、以工代赈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国有贫困牧场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 万元。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扶贫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县（市）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和《关于印发〈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巴财农〔2018〕38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县（市）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贴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要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州。

五、县（市）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六、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地县级有关部门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时,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七、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 1.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州审计局、本局预算
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处。

巴州财政局

2019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2

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分县市）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资金	国有贫困牧场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劳务报酬不低于			
					0		37	0	0
十一	巴州	13151	9990	3124					
66	轮台县	1870	1562	308					
67	尉犁县	1356	1072	284					
68	若羌县	1067	508	559					
69	且末县	2487	2258	229					
70	和静县	2544	2097	447					
71	焉耆县	1464	882	582					
72	博湖县	955	704	251					
73	和硕县	795	543	252			37		
74	库尔勒市	613	364	212					

备注：“*”为深度贫困县，资金预算指标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文件为准。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若羌县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落实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明确,“省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1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30%,东部<50%,得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六、《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17〕32号)提出,“自治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8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6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以增收发展为目标,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有效改善基础设施、发展基础产业、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乡镇(单位)	≥5个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派行业技术指导员数量	≥6人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项目类型	5类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期限	2019年1月30日前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期限	2019年8月30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县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户均扶持资金		≥1万元	资金结余结转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益户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巩固提升计划完成情况	≥90%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扶贫项目带动受益户均增收		≥2000元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条件改善项目带动受益户均节省开支	≥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